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2日，利马

议程项目 12(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0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

忆及第 1/CP.16、第 3/CP.17、第 1/CP.18、第 6/CP.18、第 7/CP.18、第 4/CP.19 和第 5/CP.19 号决定，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尤其是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对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所作的一系列详尽和全面的答复²；

¹ 见文件 FCCC/CP/2014/8。

² 见文件 FCCC/CP/2014/8 第 II 和 III 节。

2.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工作的进展，以及绿色气候基金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尤其是关于确定基本要求已完成及启动初步筹资进程的决定；
3. 赞赏地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初步筹资进程的成功及时启动，迄今已从缔约方筹集到 102 亿美元³，使绿色气候基金开始为支助《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活动，成为最大的专项气候基金；
4. 请绿色气候基金确保进行中的筹资工作与基金追求的目标相一致，呼吁其它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捐款，⁴ 还请一系列其它公共和私人供资方，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⁵，在整个初步筹资进程提供捐款；
5. 敦促绿色气候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和捐助方以完全落实的捐款协定/安排的形式确认认捐额，注意到根据董事会第 B.08/13 号决定附件 19 第 1(C)段，只有秘书处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收到对在 2014 年 11 月认捐会议上承诺的认捐额的 50%作出完全落实的捐款协定/安排，绿色气候基金的承付权才生效；
6.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关于基金正式的增资进程的决定，包括在第 8 次会议上的决定；
7.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在第 B.08./07 号决定中决定在 2015 年第 3 次会议前开始审批项目和方案；
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管理文书第 38 段，加快实施适应和缓解窗口，为能力建设及技术发展和转让提供充足资源；⁶
9. 又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加快设置私营部门贷款设施，力争在 2015 年完成对在与私营部门打交道方面有相关经验的私营部门和公共实体的认证，加快行动，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私营部门行为方建立密切关系，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建立密切关系，注重由国家驱动的方针，加快大规模筹资的行动并为与私营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制定一项战略方针；
10.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执行 2015 年工作计划时，完成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制定工作，接受非公共和其他来源捐款的政策和程序，绿色气候基金的投资和风险管理框架，初步成果领域的影响分析，包括确定董事会对整个基金各部分的

³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⁴ 见第 4/CP.19 号决定第 13 段。

⁵ 见第 4/CP.19 号决定第 15 段。

⁶ 见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一揽子投资水平的办法，⁷ 及基金的审批程序，包括选择最能实现基金目标的方案和项目的一套方法；⁸

11.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增加其工作程序的透明度；
12. 又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加快执行在准备和筹备方面提供支持的工作方案，确保为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从初步资源筹集进程一开始，就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紧急支助，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8/11 号决定，在它们指定的国家机构或联络点的带领下增强机构能力；
13. 鼓励及时执行认证框架，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执行认证框架时，充分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重视为那些提出了要求并符合快车道资格的国家 and 区域实体提供准备方面的支持；
14.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尽快任命指定国家机构和联络点，并选出它们的国家和国家次级执行机构，推动各方与绿色气候基金建立密切关系；
1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制定政策和方案重点时，兼顾通过与《公约》下设其它有关机构及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建立密切关系而获取的信息和经验教训；
16.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加强与《公约》下设各现有的基金及其它与气候相关的基金的合作，从而改进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方案编制的互补性和连贯一致性；
17.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管理文书第 71 段及董事会其它有关决定，进一步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 (a) 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8/02 号决定，制定一个监测和问责制框架；
 - (b) 兼顾与 REDD+ 活动相关的决定⁹，包括第 1/CP.16,2/CP.17,12/CP.17,9/CP.19,10/CP.19,11/CP.19,12/CP.19,13/CP.19,14/CP.19 和 15/CP.19 号决定；
19. 敦促绿色气候基金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在兼顾地域和性别平衡的前提下，确保工作人员的甄选公开和透明，以客观标准为准，不得歧视；¹⁰

⁷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8/07 号决定第(1)段。

⁸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7/03 号决定第(b)段。

⁹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¹⁰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6/03 号决定附件一。

20.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关于联合国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机构关系的第 B.08/24 号决定，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进一步讨论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12 月)报告；
21. 敦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批准的范本，与绿色气候基金签署双边协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8/24 号决定(b)段，向基金提供特权和豁免；
22.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业务活动的特权和豁免的现状；
23.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第 6/CP.18 号决定第 15 段，在不晚于缔约方会议届会 12 周前及时提交年度报告；
24.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独立的纠正机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及董事会对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¹¹
2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第 3/CP.17,6/CP.18,4/CP.19 和 5/CP.19 号决定所载的指导意见的内容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26. 请缔约方每年，并且不晚于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 10 周前，向秘书处提交供缔约方会议制定对绿色气候基金指导意见有关内容时参考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27. 请秘书处将上文第 26 段提及的来文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缔约方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制定对绿色气候基金指导意见时考虑。

¹¹ 根据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